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13年4月28日-5月1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g)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4-2015 年业务和工作方案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4-2015 年业务和工作方案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业务备选办法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扩大的主席团在其 2012 年 11 月 12 至 13 日举行的会议上得出结论，在目前的会议形式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未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和专门知识。秘书处受邀与扩大的主席团磋商，编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业务的不同备选办法，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业务备选办法

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业务的可能备选办法如下：

(a) 备选办法 A：沿用 2012 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的办法。按照此备选办法，工作组继续吸引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参与其对某工作方案的审议，供缔约方大会在为期四天、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为工作语言举办的全体会议上批准；

(b) 备选办法 B：更改会议形式。按照此备选办法，工作组保留原来的体制安排¹，但按照以下方式安排会议：仅以英文为工作语言举行为期三天的法律和技术预备会议，讨论并解决实质性问题，然后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为

* UNEP/CHW.11/1。

¹ 第 VI/36 号决定。

工作语言举行为期两天的全体会议，审查预备会议的成果并做出决定。此备选办法目前已列入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拟议预算中；²

(c) 备选办法 C：设立一个技术附属机构。按照此备选办法，工作组将解散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设立一个名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技术附属机构，指示其开展《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要求的科学和技术工作。此前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但未分配给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将由缔约方大会承担；或者，缔约方大会可决定在《巴塞尔公约》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简称“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安排此前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开展的、可能属于履约和履约委员会一般审查任务规定的任何工作。根据第 VI/12 号决定所通过的职权范围，履约和履约委员会除了负责审议收到的呈文，以确定所涉事项的事实和根本原因并协助解决问题外，还负责按照缔约方大会的指示，审查《巴塞尔公约》下与以下方面相关的一般性履行和遵守问题：

- (一) 确保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
- (二) 培训海关人员和其他人员；
- (三) 获取技术支持和财政支助，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尤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四) 确定和制定侦测和消除非法贩运的各种手段，包括调查、取样和检测；
- (五) 开展监测、评估工作，推动《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汇报工作；
- (六) 执行和遵守《公约》中具体规定的义务。

根据这一任务规定，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各成员必须拥有与《公约》主题事项相关的专门知识，包括科学、技术、经济、法律及其他领域的专门知识。

3. 这些备选办法已提交扩大的主席团。扩大的主席团的一位成员提交了评论意见，指出了这些备选办法的优缺点，并表示倾向于备选办法 C。该成员表示，若缔约方大会决定选择备选办法 C，则有可能考虑要求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以与履约和履约委员会会议相同的频率举行会议，并考虑将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成员数量保持在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水平上。

4. 下文详细介绍了备选方案 C。

三、 技术附属机构

A. 职权范围

5. 新技术附属机构应履行缔约方大会指派的科学和技术职责，如制定技术准则、审议对《公约》附件八和附件九的修正，以及对废物进行分类和对其危险特性进行描述。

² UNEP/FAO/CHW/RC/POPS/EXCOPS.2/3。

6. 本着实现协同增效的精神，该技术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可与《鹿特丹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保持一致，以加强这三个附属机构的合作与协调。新技术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草案载于本增编附件，尚未经过正式编辑。

B. 工作方案

7. 该技术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案可由缔约方大会各次常会通过，同时应考虑到“2012-2021年《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战略框架”³中载列的各项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及缔约方大会的各项任务。

8. 正如有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4-2015 年业务和工作方案的文件 UNEP/CHW.11/20 所反映的那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中载列的各项任务可定性为科学和技术工作或缔约方大会的工作；若从“一般性履行和遵守问题”角度来看，则可归为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具体如下表 1 所示。

9. 定性为科学和技术工作的各主题都可以列入该技术附属机构的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

表 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草案的各项主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草案的各项主题	负责相关主题的机构
1. 战略议题	
(a) 战略框架	COP 负责，或由 STC 和 ICC 联合负责
(b) 《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	COP 负责，或由 STC 和 ICC 联合负责
(c) 与《巴塞尔公约》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开展磋商	ICC
2. 科学和技术事项	
(a) 印度尼西亚和瑞士两国牵头的倡议的后续工作：制定无害环境管理准则	STC
(b) 制定技术准则	STC
(c) 修正《巴塞尔公约》各附件	STC

³ 第 BC-10/2 号决定附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草案的各项主题	负责相关主题的机构
(d) 对废物进行分类，并对其危险特性进行描述	STC
3.法律、履约和治理事项	
(a) 印度尼西亚和瑞士两国牵头的倡议的后续工作：进一步澄清法律事宜	COP 或 ICC
4.技术援助	
(a) 《巴塞尔公约》各区域和协调中心	COP 或 ICC
5.国际合作和协调	
(a) 《巴塞尔公约》伙伴关系方案	COP（总体负责）和 STC（准则）
(b) 船舶无害环境拆解	COP（技术援助）和 STC（准则）
(c) 《巴塞尔公约》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	STC 和 ICC
(d) 其它国际合作和协调	COP
(e) 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COP
6.资源调动和财政资源	
(a) 资源调动和可持续供资	COP
7.工作方案和预算	
(a) 预算方案和其它财政事项	COP
其它事项	
(a) 巴塞尔废物解决方案圈	COP

缩写：COP：缔约方大会；ICC：履约和履约委员会；STC：技术附属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C. 《巴塞尔公约》附件八和附件九所载废物清单的审查或调整程序

10. 缔约方大会第 VIII/15 号决定通过了修订版“《巴塞尔公约》附件八和附件九所载废物清单的审查或调整程序”。根据该程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审议和审查向附件八和附件九增列废物或从中删除废物的各项申请，并以报告的形式将其决定提交缔约方大会，以供通过。

11. 若决定设立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则应修订上述程序，以便将其中提及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更换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D. 衔接会议和联合会议

12. 对于那些最好由这两个附属机构——即技术附属委员会和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共同审议的主题，或者如果某主题被分配其中一个委员会处理，但两委员会开展磋商大有裨益，则两者可衔接举行会议，或者可以举行为期一天的联合会议。对印度尼西亚和瑞士两国牵头的倡议、《战略框架》，以及《卡特赫纳宣言》的实施工作这三个主题的讨论都因这一安排而获益。

13. 这些会议应在缔约方大会闭会期间举行，并做好时间安排，以便将其收到的向《巴塞尔公约》附件八和附件九增列废物的申请提交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四、 所涉经费问题

A. 备选办法 A：沿用 2012 年举行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的办法

14. 若沿用 2012 年举行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的办法，即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为工作语言举行四天的全体会议，则费用与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的费用相当（普通信托基金：429,300 美元；自愿信托基金：550,000 美元）。

15. 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上共提出了 103 项供资请求，其中 30 项得到了批准，四个捐助国（芬兰、德国、挪威和瑞士）自愿提供了 138,415 美元的差旅支助。在为期四天的会议期间，工作组将全体会议的时间缩短了一半以上，并召集了若干联络小组会议，以审议法律和技术议题。

B. 备选办法 B：更改会议形式

16. 按照新会议形式，不再举行为期四天的全体会议，而是以英文为工作语言举行为期三天的法律和技术预备会议，然后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为工作语言举行为期两天的全体会议。从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拟议预算⁴中可看出，这一做法的预算的名义增长率为零（普通信托基金：382,838 美元；自愿信托基金：602,888 美元）。

C. 备选办法 C：设立一个技术附属机构

17. 若设立一个由 31 名成员组成的技术附属机构，并以英文作为工作语言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则所需费用估计与《鹿特丹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拟议预算相当（普通信托基金：309,961 美元；自愿信托基金：0 美元）

18. 若以联合国六种语文为工作语言举行技术附属机构的各次会议，则其估计费用与《鹿特丹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拟议预算相当（普通信托基金：470,297 美元；自愿信托基金：24,260 美元）。

⁴ UNEP/FAO/CHW/RC/POPS/EXCOPS.2/3。

五、 建议采取的行动

19. 缔约方大会不妨按照如下思路通过一项决定：

备选办法 A：沿用 2012 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的办法；
或备选办法 B：更改会议形式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资金和预算问题的第 BC-11/[] 号决定中通过的对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召开形式的更改；]*¹

1. *通过* 载于本决定附件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²

2. *[决定*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巴塞尔公约》各附属机构的体制安排，包括审议下列备选办法：

(a) 解散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b) 设立一个《巴塞尔公约》技术附属机构，以承担此前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的科学和技术工作；

3. *请* 秘书处编制一份文件，概括列出上述各项备选办法，包括所涉经费问题以及技术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备选办法 C：设立一个技术附属机构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 解散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 *还决定* 设立一个《巴塞尔公约》技术附属机构，定名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3. *进一步决定* 授权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承担此前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的科学和技术工作，以及缔约方大会要求的其它科学和技术工作；

4. *还通过* 载于本决定附件一³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职权范围；

¹ 该段内容仅适用于备选办法 B。

² 将根据载于文件 UNEP/CHW/COP.11/20 附件中的工作方案草案进行编制，可能视需要对其做出任意修正。

³ 将根据载于本文件附件的职权范围草案进行编制，可能视需要对其做出任意修正。

-
5. *通过* 载于本决定附件二⁴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
 6. *决定* 对第 VIII/15 号决定中规定的《巴塞尔公约》附件八和附件九所载废物清单的审查或调整程序进行修订，以便将其中提及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更换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⁴ 将根据载于文件 UNEP/CHW/COP.11/20 附件的工作方案草案进行编制，可能视需要对其做出任意修正。

附件

《巴塞尔公约》技术附属机构职权范围草案

任务

1.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系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第 15 条第 3 款设立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委员会应负责履行《公约》缔约方大会所指定的各项职能。

成员

2. 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方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计及性别因素以及不同类型的专家的需要予以任命。

3. 委员会将由来自各区域¹的 31 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分配如下：

非洲国家： 8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8

中欧和东欧国家：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5

西欧及其他国家： 7

4. 委员会成员均应是来自各缔约方的、由国家政府指定的废物管理方面的专家。

5. 在指定专家时，各区域内的缔约方应适当考虑兼顾不同类别的专家和性别之间的平衡，并确保囊括卫生和环境领域的专家。各缔约方应提交其指定专家的履历表，报送缔约方大会审批。

6. 列于附录一之内的每国政府应正式指定一名专家并通过秘书处于 2013 年 8 月 1 日之前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这些专家的姓名及其有关的资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正式确认其任命之前，这些专家将暂时作为委员会的成员。

7. 为了初步委任之目的并为了促进一个有次序的成员轮换制，每个区域的一半成员将先任职两年，每个区域的其余成员将先任职四年，任职日期从缔约方大会确认其任命之日开始。²

¹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号决议第 1 节第 1 段所述的五个国家集团。

²如果一个区域的成员人数为单数，那么“这个区域的一半人数”将解释为少于该区域成员一半的整数。因此，如果这一区域有 5 个成员，该数字的一半将是 2。

8. 根据上文第 6 和第 7 段内的规定，每个成员从任命日起将任职四年，并不能连任两期。
9. 根据第 2 段所列的规定，在缔约方大会今后的历届会议上将通过取代附录一名单的一份新的国家政府名单以填补可能因离任成员造成的空缺。在闭会期间出现的任何空缺则应依照所涉区域可能确定的此种程序予以填补，并应通过秘书处把新成员的履历表转交《公约》各缔约方。

获邀专家

10. 委员会可在委员会成员范围之外另外邀请其他专家来支持其工作，但人数不能超过 30 名以上，并且要适当考虑发达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平衡。

其他参与者

11. 下列各方人士可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 (a) 按照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为使其出席委员会会议的目的应被视为观察员的《公约》缔约方；
 - (b)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观察员。

利益冲突

12. 委员会的每一名成员及每一位应邀专家在参加委员会工作之前应如附录二内所阐明的那样签署一份利益声明。
13. 缔约方大会将逐一决定有关委员会成员和获邀专家的利益冲突个案。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4. 缔约方大会应选举主席，委员会在其后将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副主席。选举时应考虑到其主席团的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行政和程序性事项

15. 委员会在对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做出适当地修改后继续予以沿用，除非本职权另有规定。
16. 委员会可酌情作出此类安排以促进其工作。
17. 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可以行使表决权。

工作方案

18. 委员会应当根据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工作方案，有效率地和及时地开展工作的。

会议

19. 秘书处应在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协商的基础上，为委员会每次会议拟定临时议程。临时议程应最迟在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前提前六星期提交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

20. 根据获得经费的情况和工作需要，委员会应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会议应安排在缔约方大会的两届会议之间举行，而且举行日期应使向《巴塞尔公约》附件八或附件九增列废物的申请得以及时提交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21. 会议文件应最迟在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六个星期予以分发。

22. 委员会或可设立若干特设工作小组，在会议期间及闭会期间开展工作。这些工作小组至少应由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担任主席，其成员则可包括委员会成员及获邀专家和观察员。应避免设立任何正式的小组委员会。

会议使用的语文

23. 会议的工作语言将为英文。

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和提交报告

24. 委员会可就其本身的职权范围、组织结构和运作方式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相关的建议。

25. 委员会的决定、建议和会议报告均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予以提供。委员会的报告应向公众公开、并应便于公众获取。

预算

26. 应根据联合国的相关惯例，应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和获邀专家出席委员会会议提供资金援助，即为他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在邀请专家时，委员会应计及可得资金的情况。

附录一

经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将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名一名成员的国家政府名单

非洲国家

2年：（4个缔约方） 4年：（4个缔约方）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2年：（4个缔约方） 4年：（4个缔约方）

中欧和东欧国家

2年：（1个缔约方） 4年：（2个缔约方）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年：（2个缔约方） 4年：（3个缔约方）

西欧及其他国家

2年：（3个缔约方） 4年：（4个缔约方）

附录二

利益冲突声明

姓名:

指派政府:

任期:

您或您的伙伴在您即将参与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任何会议或工作的主题事项方面是否拥有任何可被视为构成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财务或其他利益关系? 如果是, 请在下表中填写所涉细节。

是: 否:

--

声明: 我谨此声明, 在此披露的所有资料均属正确无误, 而且我亦不知悉任何其他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情况。我承诺随时向贵组织通报在这些方面发生的任何情况变化, 包括在参与任何会议或从事任何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相关事项。

签字

日期